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聘任評量細則

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原名稱：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系教評會通過

(修訂名稱：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平時考核施行辦法)

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名稱：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聘任評量細則)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106 年 7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9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6050 號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2 年 9 月 20 日馬學護字第 112000767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教師續聘，特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訂定本學系聘任評量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有關教師新聘及解聘事宜，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續聘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進行評量，受評人須填寫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評量項目中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之總和須達 70 分以上，方為通過。

第三條 本學系教師之教學評量項目分為教學時數（50%）、教學評量（20%）、教師成長活動（10%）、課程規劃及學生成績考評（10%）及其他教學表現（10%），各項計分準則如下：

（一）教學時數（50 分）：

1、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學分標準：教授 16 學分，副教授、助理教授 18 學分，講師 20 學分，合聘教師 4 學分，兼任教師 2 學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計算之。

2、申請升等教師最近（最多三年）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上述標準時，得 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每少 0.5 學分減 1 分。

3、教師續聘以進行中聘期之教學時數平均計算。

（二）教學評量（20 分）：

1、由學校教務處、本系提供最近（最多三年）之課程及實習所有科目的平均值結果為依據。（該課程授課須達 4 小時以上方可受評）

2、教學評量結果計分方式，如下表所列，得分不得超過 20 分。

教學評量分數 (S)	得分
$S \geq 4.5$	20 分

$4.0 \leq S < 4.5$	18 分
$3.5 \leq S < 4.0$	16 分
$3.0 \leq S < 3.5$	14 分
$2.5 \leq S < 3.0$	12 分
$S < 2.5$	≤ 10 分

(S：滿分 5 分)

(三) 參加教師成長活動 (10 分)：

全學年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每參加 4 小時得 1 分，採計最近三年的平均分數，滿分不得超過 10 分。

(四) 課程規劃及學生成績考評 (10 分)：

課程計畫有依規定時間掛上 portal 網站，得 5 分。學生成績依時間繳交，得 5 分。

(五) 其他教學表現 (10 分)：1. 系必修課程主授老師、跨域微學分主授老師 (每門課 5 分，最多 5 分)。

(六) 獲教育部及本校評定優良教師者及獲優良教材獎勵者每件加 5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第四條 研究評量項目以近五年以下項目之研究成果計算：

(一) 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二) 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三) 其他研究成果。

各項權重如下：

項目	權重
學術論文歸類計分	40%
國科會、政府機關及其他學術研究計畫	30%
研討會發表	2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0%
專業書籍	額外加分
專利、發明	額外加分
博士論文	額外加分

各項計分準則如下：

1、以教師現階段職級之 RPI 值為基準，五年內發表著作滿足基準 RPI 值以滿分計，基準分以下按比例計。

2、研究計畫

3、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 15 分。

4、校外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10 分。

5、校內院內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7 分。

6、產學合作每年每件 5 分。

7、專業書籍每章 5 分，最多 20 分。

8、專利發明每件 5 分，最多 20 分。

9、博士論文，核給 20 分。

第五條 服務評量項目：

除第一項以每年計分外，其餘各項列舉二年內具體事實計分。

- (一) 擔任導師或行政主管。(30分)
- (二) 擔任系上行政分組教師。(25分)
- (三) 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列舉，每案2分，最多10分)。
- (四) 特殊輔導個案(列舉，每案2分，最多10分)。
- (五) 擔任校內行政服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列舉，每案2分，最多10分)。
- (六)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列舉，每案2分，最多5分)。
- (七)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列舉，每案2分，最多5分)。
- (八) 其他服務(如參與社區、專業服務或臨床服務如:個案指導、專案指導、研究諮詢)成果(列舉，每案2分，最多5分)。

第六條 教師評量項目採評分制，教學、研究及服務，總分為100分，各分項權重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

評量項目	比例
教學	30~45%
研究	20~50%
服務	15~40%

(二)評量期間兼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

評量項目	比例
教學	15~25%
研究	25~35%
服務	45~50%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
教師教學評量表**

姓名：

職稱：

項 目	(1)申請 人自評	(2)佐證 附件編 號	(3)系教 評委員會 評分
1 教學時數 (50 分) 最近三年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標準時(教授 16 學分，副教授、助理教授 18 學分，講師 20 學分，合聘教師 4 學分，兼任教師 2 學分)，得 50 分。 (每多 0.5 學分加 1 分、每少 0.5 學分減 1 分)			
2 教學評量 S (含臨床教學評量) (20 分) S \geq 4.5 20 分 4.0 \leq S <4.5 18 分 3.5 \leq S <4.0 16 分 3.0 \leq S <3.5 14 分 2.5 \leq S <3.0 12 分 S <2.5 \leq 10 分			
3. 教師成長活動 (10 分) 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 (每參加 4 小時得 1 分，採計最近最多三年的分數)			
4. 課程規劃及學生成績考評 (5 分) 依課程規劃完整性及學生成績考評及各項相關事務完成之時效性給予公平客觀評分。			
5. 系課程主授老師或跨域微學分主授老師(每門課 5 分，最多 10 分)。			
6. 優良教師 (最高以 10 分為限)、教育部評定優良教材、獲獎補助之課程改進計畫，(獲選 1 次加 5 分) (外加)。			
總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註：自評項目請附佐證資料。

**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
教師研究評量表**

姓名：

職稱：

項 目	(1)申請 人自評	(2)佐證 附件編 號	(3)系教 評委員會 評分
1 學術論文歸類計分 (40 分) 以教師現階段職級之 RPI 值為基準，五年內發表著作滿足基準 RPI 值以滿分計，基準分以下按比例計。			
2 國科會、政府機關及其他學術研究計畫(30 分) 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通過 20 分，沒通過 5 分。 校外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10 分，沒通過 5 分。 校內院內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7 分。			
3. 研討會發表(20 分)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每年每件 10 分。 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每年每件 5 分。			
4.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0 分) 產學合作 每年每件 5 分。			
5. 專業書籍 (額外加分) 專業書籍每章 5 分，最多 20 分。			
6. 專利、發明 (額外加分) 專利發明每件 5 分，最多 20 分。			
7. 博士論文 (額外加分) 核給 20 分。			
總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註：自評項目請附佐證資料。

**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
教師服務評量表**

姓名：

職稱：

項 目	評 分	(1)申請 人自評	(2)佐證 附件編 號	(3)系教 評委員 會評分
(一)擔任導師或行政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0 分			
(二)擔任系上行政分組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0 分			
(三)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列舉，每案 2 分，最多 10 分			
(四)特殊輔導個案	列舉，每案 2 分，最多 10 分			
(五)擔任校內行政服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列舉，每案 2 分，最多 10 分			
(六)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列舉，每案 2 分，最多 5 分			
(七)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列舉，每案 2 分，最多 5 分			
(八)其他服務(如參與社區、專業服務或臨床服務如:個案指導、專案指導、研究諮詢)成果	列舉，每案 2 分，最多 5 分			
	總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